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文川、姜敏、王雄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文川，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科员；

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山大学财务处科员；

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

姜敏，女，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金万尔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资专员；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北京市洪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市王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2009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市铭滔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瀛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

王雄志，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营销系讲师；  
 2011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营销系副教授，支部书记/副系主任；

2018年12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支部书记/系主任。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文川、姜敏、王雄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文川	1	1	0	0	否	0
姜敏	1	1	0	0	否	0
王雄志	1	1	0	0	否	0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川、姜敏、王雄志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文川、姜敏、王雄志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5.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通过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访谈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资料、与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及其他便利条件，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文川、姜敏、王雄志

2026 年 3 月 30 日